

农户行为与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

张希仁

农户是农业文明浪潮的象征与产物,是我国二千多年延续下来的一个社会细胞和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建国初期,由于土地改革焕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激发了我国农户经济的空前发展。50年代后期,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农户经济一度萎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经济再显生机。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指出:这种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决不是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一定要长期坚持,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1993年10月,党中央又明确规定:在原有的土地承包到期后,将土地的承包期再延长30年。这就进一步表明农户经济行为的合理性和长期性,肯定了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地位。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九五”和2010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要使我国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台阶,要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就必须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这既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途径,又是今后15年的一项奋斗目标。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国民经济要现代化,首先农业要现代化;国民经济要实现两个转变,首先农业要实现两个转变。要农业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就不得不研究农户的经济行为,就不得不研究农户行为和两个转变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市场经济的运营促成了农户传统观念与其行为的大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大农民的思想观念和经营行为、社会行为等都在默默地变化着。十四大提出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市场经济的神奇之力促使社会一切成员、一切领域发生着或大或小的变化,广大农民亦不例外。

1. 市场行为不断增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对农民群众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传统观念和和行为是一次猛烈的冲击和彻底的否定。首先是独立性、自主性行为的增强。过去是生产等计划、吃粮靠国家、花钱靠救济,现在是自主生产、自找信息、自主筹划、自主安排、自主管理、自主经营;过去是有了问题找乡长,现在是有了问题找市场;过去是安于“守土”,“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土窝”,“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现在是“离土又离乡,进厂又造城”,四海求发展,发展靠市场。“建一个市场,富一方群众”,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2. 趋利行为不断增强

利益动机本来是人的天赋本能,但在长期的“禁欲主义”和“重义轻利”等封建传统礼教的影响下,特别在“穷过渡”思想的熏陶下,“知足者长乐”的清心寡欲的观念甚为浓厚。广大农民在一次次“割资本主义尾巴”荒唐政策的压力下,在“越穷越革命”和“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痛苦中,在“全面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环境里,其求利动机沉入海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为“利益动机”正了名,肯定了物质利益原则,市场经济的规律又大大激发了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动机,同时也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这种生产热情的永不枯竭的原始动力就是趋利行为。这种追求个人利益不断满足的行为,不仅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动力源,而且还是推动社会文明和历史前进的阶梯。广大农民的趋利行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而日趋浓烈。

3. 竞争行为不断增强

“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进化与发展的一条法则。竞争是市场经济运作的一条基本原则,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却被打入了冷宫。大田里种什么、种多少、用什么种子、怎样耕作、

怎样施肥、怎样管理、怎样收割,以及怎样分配,全是公社和大队的事,农民仅仅是一种会说话能活动的生产工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彻底砸碎了“大锅饭”和绝对平均主义的桎梏,使物尽其用、生存竞争的原则又重新复明,农民的竞争意识与行为在市场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的驱动下缓慢地增长。

4. 科技行为不断增强

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的强劲东风吹遍了世界各个角落,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已成为一切民族国家和地区的选择。发达国家的农业经济增长中的科技贡献率已达70~80%。我国农业经济在邓小平“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英明论断的指引下,科技含量由20%上升到35%左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农民的科技意识和科技行为被进一步唤醒。“绿色革命”、“白色革命”、“生态农业”、“立体农业”、“种子工程”、“庭院经济”等农业科技遍及祖国大地,化肥、农药、地膜、优良种籽普遍采用。请财神(农业科技人员)、购图书(农业科技与致富实用技术)、参加实用技术培训和业余文化学习已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不少地方出现了科技热,使广大农民的科技行为进入了良性循环的阶段。

市场经济除使广大农民的以上行为发生转变之外,还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独立人格和自主决策、自主经营的行为。然而,市场经济是一把双刃剑,有着双重效应,它在强化农民的市场行为、驱利行为、竞争行为的同时又淡化着农民群众的理想信念和群体观念,在强化农民群众的“贸工农一体化”、联合协作抗风险和闯市场行为的同时又激发着利益独享或谋取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引起的个体化、分散化的倾向,甚至催化了无政府行为的萌动和滋生。

二、制约我国农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几种非理性农户行为

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的“转轨”,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是我国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但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财力、物力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有限,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匮乏,以及体制缺陷等因素制约着农业和农村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过程。论者在此专析非理性的农户行为对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制约与影响。

1. 投资行为上的乏力性和随意性

由于农业是一个风险大、比较效益低、投入产出周期长的产业,农户对农业的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普遍偏低。据山西省农业投资效益分析及投资方向研究课题组1995年对10个县的调查分析,农户的平均总投资力度为32.25%,其中农业投资力度为17.82%,占农户总投资规模与力度的55.26%。除江苏、浙江、广东、山东和农业较发达地区的农户平均投资力度高于这个数字外,一般省区的农户对农业的投资水平与此不相上下,西北边陲和贫困地区还远远低于这个水平。

国家、集体和农户对农业的投入构成了投资总体系,农户投入仅是其中的一部分。但在国家财力困难、集体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农户对农业投资的规模和力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农户除了对农业投资的力度不足外,还存在着随意性的倾向,主要表现在项目选择上的一哄而起,不看本村本户的具体条件,只看到别村邻户的某个项目获了大利,就你家我家他家都投向那个项目,缺乏科学性和预见性。这种村看村、户看户的投资行为往往酿成产品积压滞销、降级降价,甚至造成大量农产品因过剩而坏腐,使巨大的投入成本变成污染环境的一堆垃圾。

农户的投资行为与农户的投入产出率,总收入和消费有着直接的关系,而投入的规模、力度和倾向也直接影响着农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

2. 生产经营上的局限性和弱质性

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产业化、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提高土地产出率、商品率、资金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就是不断地提高农业的集约经营程度,不断地沿着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的轨迹攀登。然而农户经济因自身因素的缺陷不能适应这种发展趋势的需要,表现出了一系列矛盾:一是农户的小规模与实现农业产业化的矛盾。由于农户分散经营,户均占有生产资料有限,因而农业的机械化难以实现,先进的农业科技难以推广,规模经营难以实施,农业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商品率难以提高。二是农户生产的弱质性与农业的社会化、现代化的矛盾。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大厦需要高度发达的现代农业来支撑,抵御自然灾害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十分有限,劳动产出能力也十分有限,不能生产出国家、社会和人民迫切需要的丰富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产品。这就加剧了旺盛需求和供应不济的矛盾。三是农户的分散性与家庭经营的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的矛盾。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了农户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使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但在分散经营条件下的农户,其生产

与营销难以兼顾。常常出现因供、产、销脱节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灾难。

由此可见,农户在生产经营上的狭小规模,以其弱质性、分散性严重遏制了农业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实现。除此之外,当前农户在生产经营上还存在着“一哄而上、一哄而作、一哄而散、一哄而落”的非理性行为。这些同样制约着两个根本转变的实现。

3. 市场行为上的分散性和脆弱性

农产品的投入产出率和商品率是农业经济实现两个转变的重要标志。但由于我国特殊的自然历史条件,严重制约着农户经济的产出率和商品率。其一,我国农村人口多,人均资源少,农业生产带有很大自给性。我国人均耕地面积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3,人均占有水资源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4。资源的奇缺是制约农业经济商品率的一个重要方面。另一方面,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1.3亿多,这些人缺少土地无法为社会提供产出,但是他们还要生存,还要维护自身的生产,这就需要消费,需要占用他人的劳动成果,致使农户为社会提供的商品率大大降低。其二,由于农户的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对农业生产的投入不足,导致产出率不高。从山西10县的调查来看,1995年农户的平均资金生产力是256元/元·年,劳动力的平均生产力是1582元/日,土地平均生产力是447.46元/亩。窥一斑,见全貌。这些数字表明,我国农户的投入产出率,即效益是非常低下的。其三,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的不利地位。分散单个的农户不仅抵抗自然灾害的力量小,而且抵御市场风险的力量也很微弱。有的地方收购农村产品压级压价,有的地方假冒伪劣的农药、化肥、种籽充斥市场,使农民深受其害。再加上农产品生产周期长,需求弹性小,运输储藏较困难,加工、销售和服务部门与农业生产过程相分离,农户难以分享这些部门的平均利润,造成了农业的比较效益低。增产不增收的现象屡见不鲜。

在这种分散经营的情况下,农户的利益需要保护,但农户自身又缺乏保护自身的能力。表现出市场行为上的分散性和脆弱性的弊端。

4. 科技行为上的被动性和狭小性

“科技兴农”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贫乏,而且耕地面积还在继续减少,不可能再单靠增加投入扩大农业生产,只能靠科学技术的力量提高单位产出量。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点是科学化,生产和管理都要科学化。农业现代化要适应农户小规模的经营状况,着重发展土地和资源替代型技术,在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的基

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发展我国农业经济的唯一选择。但是,由于我国正处于百废待举之时,国家财力有限等原因,对农业科研投资降到了世界平均水平的2%以下(1993年,我国农业科研的投资仅占农业总产值的0.019%,而世界投资平均水平为1%)。再加上农业科研机构存在着教育、科研、推广的条块分割,科研与生产之间不能很好地配合,影响了农业科技化的进程。

另一方面,农户由于自身的缺陷,也影响和制约着农业科技的进程。一是科技能力和科技视角的狭小性。单个分散经营的农户几乎没有办农业科研的能力。虽然玉米大王的种籽培育、立体农业的耕作技术都是单个农户创造发明的,但他们在2.3亿多农户、9亿多农民中所占的比例是微乎其微的。而99%的农户的科技行为局限在化肥、农药、种籽和地膜的应用上,无力、也不愿再向更高层次科技攀登,使农业科技滞留在狭小粗浅的层面上。二是农业科技应用上的被动性。在我国农业技术战线上,尽管“商海”的冲击较重,但仍有103万农技人员坚持在21万个乡以上农业技术推广的岗位上,他们热情地为农户服务着。但在农业技术的应用上,仍有相当一部分农户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仍要乡镇干部和科技人员再三动员,甚至硬性规定、下达指标、强制实施。三是提高科技素质上的短视性。农户的科技行为同其他方面的行为一样,只重视眼前利益,不重视长远利益;只重视一时的现实利益,不重视根本性利益。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只注重科技的硬条件投入,偏重购置农药化肥,对学习科技知识、购买农科图书注重不够。其二是只注重科技投入,不重视教育的投入,甚至让子女辍学参加劳动或经营管理等。

上述这些非理性的农户行为,制约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进程,应该予以校正和调适。

三、校正农户的非理性行为,保证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实现

1. 加强农民的文化教育和科技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文化素质和科技素质

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发展经济是我国的基本方针,也是科技兴农、调适和校正农户非理性行为的根本措施。为此,国家要加强对教育和科技的投入,特别是对农村教育和农业科技的投入,更加关心老少边穷地区的教育与科技事业。要像福建三明市那样,建立农村职业中学、成人中专、乡村文化

技校、农村实用技术短期培训基地等，形成全市农村职业教育网络体系，把着眼点放在提高农民素质上。这是其一。其二是深化科研与教育改革，实行教育、科研、推广一体化，把科研的推广与农民的培训结合起来。与此同时，还要举办各种类型的农民业余学校、夜校和文化学习班，提高农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其三是加强对农科技术的推广，健全推广服务体系，像陕西省那样大办“农民专业协会”，像江西兴国县那样兴办“农协会”，像河南西峡县那样兴办“非+农”研究所。要建立科技示范区、示范户，培养农民技术员，形成实验、示范、推广、培训“四位一体”的农业科技推广网络。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宣传方式向农民群众宣传农科知识，以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来校正农民群众的非理性行为。

2. 深化农村改革，引导农户走产业化、集约化和贸工农一体化的道路

势单力薄的农户分散经营，已不适应农业现代化、社会化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目前急需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小平同志提出的“第二个飞跃”，即“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一是在稳定农村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深化改革。在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鼓励土地使用权合理流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二是要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乡、村集体经济的服务功能。三是鼓励各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促进农户职能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建立家庭农场，构建“农户+合作组织”的双层经营制度。四是发展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构建“公司+农户”结构。五是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让农户分享自己劳动产品，实现终端社会价值的平均利润。六是大力发展非农产业，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变消费因素为生产因素。七是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这既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又增强了农村社会服务功能。

通过深化改革，引导农户发展方向，纠正非理性行为。

3. 疏通信息渠道，加强社会服务体系的建立，引导农户稳妥健康地走向市场

农户是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但这个主体还是只破壳不久的雏鸡，羽翼稚嫩，难以展翅翱翔。一是小规模、分散的农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弱。二是农户生产的商品率低。据统计，1992年我国的粮食商品率仅为45.58%，低于

50%，全国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仅为60%。三是农产品生产的同构性和农户市场行为的趋同性，使得农产品市场供给单调，常常引起供求失衡和市场波动，“买难”、“卖难”也就无法避免。四是农业市场主体的不成熟，导致了农业贸易条件的不断恶化。农户在农产品市场，面对的是具有买方垄断地位的政府购买者（粮食、棉麻、烟草等），农户是低价格的接受者；在工业品市场，农户面对的是具有卖方垄断的工业集团和官办供销机构，农户是高价格的接受者。市场力量的悬殊导致了农业比较效益低，致使工农“剪刀差”扩大。

以上这些现象，究其原因，只有两条，一是农户的小生产地位在市场交换中只能处在不等价交换的被动地位上。二是农户缺乏与市场联结的中介组织和社会服务组织，以增强农户的市场竞争能力。

4. 加强思想工作，克服边缘心理与非理性行为

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对农户的非理性政治行为、经济行为、文化行为、社会行为等都可以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化解矛盾，增强团结，维护稳定。当前，由于改革开放过程中的法规、政策不配套，以及其他种种原因，出现了“暴富”阶层和“权力富翁”。城市差距、区域差距、行业差距、个人收入差距皆被拉大，在这拉大的差距中贫困农户的收入处于最底层。不合理负担的加重和腐败之风蔓延，使一部分农户产生了离心倾向，这种离心倾向又在 unhealthy 的社会氛围中发展成边缘心理，继而又发展为逆反心理。这种逆反心理是一种破坏力量，必须彻底遏制。从我国当前农户心态来看，已在部分地区的个别农户中产生了边缘心理，边缘心理的滋长，侵蚀着农户的生产热情，也刺激和强化着农户的非理性行为。因此，我们要加强对农户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同时还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减轻农户的不合理负担，扫除农村的丑恶现象和腐败行为，使广大农户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和“两个根本性转变”中贡献最大的力量。

注释：

朱广其：《农户合作：农业组织化的主体性选择》，载《经济问题》，1996（5），55页。

苏星：《我国农村市场与培育市场体系》，载《求是》，1995（22），27页。

（作者单位：中共兰州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杨宗传）